議案編號: 2021031816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陳秀寶、劉建國、林俊憲等 25 人,有鑑於臺灣#MeToo 運動方興未艾,其中多起案件皆為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因雇主處理不當或懼怕遭受不利對待,難以在體制內尋求幫助,顯見《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性騷擾被害人的保護,以及職場性騷擾的申訴機制,規範有所不足。其中,若性騷擾行為人為機關之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時,以及當被害人與行為人分屬不同雇主時,現行機制皆無法有效處理;而公正的外部力量、不服申訴結果的第三方救濟管道,更是付之關如。為完善職場性騷擾的申訴、調查、救濟機制,提供被害人充足的保護與協助,真正創造一個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之職責加入調查與處理本法所定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修正條文 第五條)
-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職場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確化雇主知悉性騷擾即須處理之責任,以及僱用三十人以上者受理申訴、調查、懲處之責任。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明定雇主及主管皆需受性騷擾防治訓練。(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列舉性騷擾行為人懲處樣態。(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 六、明定雇主應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之協助。(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三)
- 七、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新增條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文第十三條之四)

- 八、明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救濟機制。(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五)
- 九、明定性騷擾之行為人與被害人受僱於不同雇主時之申訴、調查、救濟機制。(新增條文第十三 條之六)
- 十、明定雇主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調查小組之組成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七)
- 十一、明定性騷擾行為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之申訴、調查、救濟機制。(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八)
- 十二、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以專責單位或專業團體,代僱用受僱者未滿三十人之雇主受理性騷擾事件 之申訴、調查、救濟機制。(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九)
- 十三、明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保密原則。(新增條文第十三條之十)
- 十四、新增雇主不得對被害人有「不利益對待」之要件,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五、因應第十三條之三明定雇主須對被害人提供之協助,明定雇主得對性騷擾行為人就被害人協助之花費求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六、因應原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本條併同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七、針對被害人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新增審酌之參考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八、延長針對第二十六至第二十八條事由,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九、將雇主違反性騷擾被害人協助、申訴流程之部分條文,納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若有異 議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新增雇主不得對申訴者及協助申訴者「不利益對待」之要件,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 三十六條)
- 二十一、新增雇主違反第十三條之十保密原則之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將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被害人協助、性騷擾申訴流程之部分條文納入罰鍰事由。(修正 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 二十三、鑑於實際案件之困境,修正前二條之行政裁處權時效,改自主管機關認定其違法時起算, 並從現行三年延長至五年,以保障被害者權益。(新增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
- 二十四、明定性騷擾行為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之行政罰。(新增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

提案人: 范 雲 陳秀寶 劉建國 林俊憲

連署人:吳玉琴 劉世芳 羅致政 莊瑞雄 邱志偉

賴品好 蘇巧慧 江永昌 余 天 陳靜敏

張宏陸 許智傑 黃秀芳 林宜瑾 王定宇

吳思瑤 黄世杰 吳琪銘 林靜儀 羅美玲

高嘉瑜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以及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修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 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 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 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 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 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 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 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 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 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 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 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 完。

該委員曾處连怕關爭且。該 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 定。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 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 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 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 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 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 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 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

,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

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

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

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 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 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 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 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 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 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 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 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 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 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 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 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 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 定。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 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 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 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 ,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 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 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 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 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 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 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 之職責加入調查及處理本法所 定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受理之性 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

新增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職場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以便雇主聘用合格之性平、性騷擾防治專家進行企業教育訓練以及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

環境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機制,應編列預算辦理專業訓練,並建立職場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即有釐清與處置之責任,且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個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負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理、調查、懲處之責任,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 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 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原條文第二項之內容移至 第一項後段,並加入「即有 釐清與處置之責任」,以明 確化雇主知悉性騷擾後應有 之作為。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至第 二項,並明文強調僱用受僱 者三十人以上雇主應負擔性 騷擾事件申訴受理、調查、 懲處之責任。 三、由於新增之第十三條之五 針對雇主處理性騷擾申訴已 有相關規定,爰於第三項中 央主管應定之準則中排除已
<u>,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u> ,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第十三條之五所定之規範 。
第十三條之一 雇主應定期為 所僱之主管階級以上員工舉 辦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 練,雇主及全體主管階級以 上員工均應參加。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性騷擾之本質為權 勢不對等,且雇主及主管階 級以上員工有處理性騷擾事 件之責,為強化雇主及主管 階級以上員工之性騷擾防治 意識,爰明定是類人員應受 相關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之二 性騷擾事件經 調查屬實後,應予以行為人 申誡、記過、調職、降職、 休職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對 於性騷擾事件情節涉及實施 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人 ,雇主得解僱之。 雇主為性騷擾事件之懲 處時,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 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同意,向被害 人道歉。 二、接受至少二小時之性別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列舉性騷擾事件成 立後,雇主應予行為人之處 分樣態,並參酌勞動基準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 定若涉及實施暴行或有重大 侮辱之行為,雇主得解僱(即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該行 為人。 三、考量實務上諸多性騷擾被 害人最希望獲得之補償實為 行為人之道歉,以及避免行 為人再犯,爰參酌性別平等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 定第二項。
第三章之一 性騷擾被 害人之協助	一、本章新增。二、為明定雇主、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各自於性騷擾被害人協助上之責任,爰增訂本章。
第十三條之三 雇主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提供者,應依被害人意願,提供被害人所需之心理輔導諮商、保護措施、法律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諮商的 明項心理輔導諮商的 無主得委請醫師、法律或其他協助,雇主得委請醫師、社會工作。 節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所有雇主皆應提供被害人之基本協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則考量雇主之責任及能力,明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進階協助。
第十三條之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性騷擾被害人之協助,應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二、提供或轉介被害人法律服務。 三、其他性騷擾被害人有關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被害人服務,得給予經費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僱用受僱者未滿一百 人之雇主恐無能力提供進階 協助,或者被害人不願意向 雇主求助之情形,爰明定地 方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 被害人服務,中央主管機關 並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三章之二 性騷擾申 訴、調查及救濟程序	一、本章新增。 二、為強化本法對於性騷擾申 訴、調查及救濟程序之規範 ,爰新增本章。
第十三條之五 性騷擾事件被	一、本條新增。

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雇主提出申訴。

雇主接獲申訴或移送時 ,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是否受理。若不受理 ,應敘明事由。得不受理之 事由僅限下列情形: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者。
- 二、申請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除有前項所定不受理事 由外,雇主應於申訴或移送 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 ;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服其 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 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及地方主管機關 。

雇主逾期未完成調查或 當事人對於申復案之決議有 異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 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 機關提出再申訴,經受理後 即應進行調查,並就調查結 果向雇主提出處理建議。

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性騷 擾事件再申訴案之相關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六 性騷擾之行為 人與被害人受僱於不同雇主 時,被害人得向行為人之雇 主提出申訴。行為人之雇主 二、為完備性騷擾事件申訴之 流程,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 第十三條之架構,明定申訴 提出對象、調查程序、救濟 機制於本條,另參酌性別平 等教育法,加入申訴受理程 序。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 查機制,若行為人與被害人 分屬不同雇主,被害人只能

應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 以及自行訂定之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被害人之雇主應協助被 害人向行為人之雇主提出申 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 向自己的雇主申訴,由自己 的雇主調查,雖然被害人雇 主可向行為人雇主要求共同 調查,但實際上行為人雇主 並無配合義務,也無懲處行 為人之義務。

- 三、被害人若遭認定於執行職 務期間受性騷擾,依據現行 法規完全沒有從行政申訴向 行為人究責之途徑;反之若 遭認定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受 性騷擾,被害人便可向行為 人雇主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 申訴,行為人不但會受到地 關內部懲處,更會受到地方 社政主管機關之行政罰。可 見現行法規顯有漏洞,以致 「執行職務與否」恐導致行 為人無法被行政究責。
- 四、爰新增本條,於第一項明 定若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 同雇主,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及調查應由行為人之雇主負 責。
- 五、第二項明定被害人之雇主 於知悉行為人雇主為何者時 ,有協助被害人向其提出申 訴之責;若尚不知悉,則有 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之責。

第十三條之七 雇主接獲第十 三條之五及第十三條之六之 申訴時,應組成三至五人之 調查小組處理。調查小組成 員應受過性騷擾防治之相關 專業訓練,應有職場性別平 等人才資料庫之外部專家學 者,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若性騷擾之行 為人與被害人受僱於不同雇 主時,行為人雇主所組成之 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雇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雇主接獲性騷擾事件 申訴案後,所組成調查小組 之人數與應有成員。

+ + /N=	İ
主之代表。	
調查小組為調查處理時	
,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職場 	
權力差距。	
第十三條之八 性騷擾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二、現行本法缺少職場 1	
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	
高負責人或雇主時,得向該 責人之申訴及調査機能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 参酌性騷擾防治準則等	
雇主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提 , 明定被害人得直接	
出申訴,經受理後即應進行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立	並向中
調查。 央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請	泝。
地方主管機關逾期未完	
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	
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	
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	
關提出再申訴。	
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性騷	
擾事件申訴案以及中央主管	
機關處理再申訴案之相關準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九 地方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委託性別 二、考量臺灣中、小、往	微型企
相關專業團體,代僱用受僱 業眾多,實務上恐難」	以負起
者未滿三十人之雇主受理性 性騷擾事件調查之責	,爰明
騷擾之申訴、調查、提出處 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設計	置專責
理建議。	專業團
前項之專責單位或受委體,代僱用受僱者未沒	滿三十
託團體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人之雇主受理性騷擾 ²	之申訴
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 、調查、提出處理建詞	議,並
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 明定救濟機制。	
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	
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專責單位或受	
委託團體逾期未完成調查或	
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	
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	
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再申訴。	

1		
受委託團體之資格、專 責單位或受委託團體處理性 騷擾申訴案之相關準則,除 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十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一、本條新增。二、為保護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爰參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九條,明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保密原則。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 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 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 ,雇主不得 <u>有不利益對待,</u> 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 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 分。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 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 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 ,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 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 不利之處分。	原條文第二項之「不利之處分」在實務案例中常被解釋為概括規定,並受前述「全勤獎金」及「考績」之例示影響,使條文原先設定之適用範圍遭到限縮。且除不利處分外,雇主仍可用其他未達處分程度之「不利益對待」,損害被害人的尊嚴或權益,阻礙其請求。故為彌補原先條文之不足,爰增訂「不利益對待」之要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 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 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 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 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 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 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 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 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 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 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 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或為被害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 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 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 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 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 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 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債時,是主 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時,對於	有鑑於第十三條之三新增僱用 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 供法定性騷擾被害人服務,爰 於第三項明定雇主可向行為人 求償被害人服務所花費之開銷 。

人提供第十三條之四所定之 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 心理輔導諮商、保護措施、 法律或其他協助時,對於為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 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 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 給予公假。 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 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 給予公假。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 因應原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 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 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條併同酌予修正。 後段之義務,受有損害者, 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 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 鑑於實務案例中,非財產上之 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 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 損害舉證困難, 且法院酌定之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賠償多僅針對被害人精神上受 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 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 到之不利益影響,無法充分反 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映被害人真實受到的負面影響 及損害; 且酌定金額多偏低, 難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爰新增 前揭之賠償相當之金額 應審酌被害人之精神上不利 第二項,明列審酌之參考依據 益之影響、損害及侵害行為 之輕重、對被害人工作與生 活之影響、其雇主義務違反 之輕重而定。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有鑑於實務上性騷擾被害人常 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於事件經過多年、離開原雇主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 後,方有勇氣提出申訴或求償 ,爰延長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 義務人時起,五年間不行使 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 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 限。 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 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 逾二十年者,亦同。 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 將雇主違反性騷擾被害人協助 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 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 、申訴流程之部分條文,納入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 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 受僱者或求職者得向地方主管 之三、第十三條之五至第十 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 機關申訴、若有異議再向中央 三條之七、第十三條之十、 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 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之事由。 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 、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 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 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 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

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

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

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 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 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 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 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 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 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 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 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 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 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 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 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u>有不利益對待,或</u>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 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 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 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原條文之「不利之處分」在實 務案例中常被解釋為概括規定 ,並受前述「解僱」及「調職 」之例示影響,使條文原先設 定之適用範圍遭到限縮。且除 不利處分外,雇主仍可用其他 未達處分程度之「不利益對待 」,損害申訴者及協助申訴者 的尊嚴或權益,阻礙申訴與調 查之進行。故為彌補原先條文 之不足,爰增訂「不利益對待 」之要件,以保障申訴者及協 助申訴者之權益。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 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之十 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 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 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 ,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罰。 新增雇主違反第十三條之十保 密原則之行政罰,罰鍰金額參 酌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違反保 密原則之罰鍰金額。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 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 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將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被害 人協助、性騷擾申訴流程之部 分條文納入罰鍰事由,以杜絕 雇主消極處理、包庇性騷擾之

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後段及第二項 <u>、第十三條</u> 之一、第十三條之三、第十 三條之五、第十三條之六規 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 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 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情事。
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二條規定 之裁處權時效自主管機關認 定其違法時起算,因五年期 間之經過而消滅。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人,現所有政部,「行政部別之所, 第一人,因三年期間之經極變層, 以是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第三十八條之三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八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得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本法缺少對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或單位最高負責人相關懲處,爰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增列對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行政罰。 三、衡酌雇主所涉之範圍、企業規模差距甚大,爰於罰鍰額範圍保留彈性,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況裁罰。